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4831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醫院執業醫師，其未經報准即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22 日受○○有限公司之邀，擅自於○○診所為民眾錢 00 進行小腿麻醉及雷射手術（電波神經阻斷手術），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查獲並以 99 年 2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81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於 99 年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洪○○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99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4831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後為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師，除醫療機構間之會

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衛生署 90 年 6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26533 號函釋：「主旨：……函詢醫師法第 8 條之 2『急救』、『會診』、『支援』之涵義……說明：……二、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即醫師執業場所，除有本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外，以經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限。故急救或應邀出診，不需事先報准。三、前揭規定所稱『急救』，係指醫師於登記醫療機構外，臨時施行急救或施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緊急醫療救護而言。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規定，係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而言……（1）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2）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況且本件也是當時求診病患較多，的確符合大量傷病患，且未固定排班之情形。
- (二) 裁處書處分理由認為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支援報備而處罰鍰，惟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支援是不須經過報備的，而今行政處分卻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甚至課予行政處罰，則該行政處分即是違反法律規定，應予以撤銷。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醫院執業醫師，未經報准即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受○○有限公司之邀，擅自於○○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有衛生署醫事人員管理系統查詢資料、錢 00 手術同意書及初診諮詢表、○○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23 日函、○○雜誌第 135 期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洪○○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及支援無須經過報備，因此原處分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等節。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醫療法……第十條第三項（修正後為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是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係依醫療法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又該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乃係闡明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規定有關「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之法規原意，並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訴願主張，容有誤會。另按同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師，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原則上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又所謂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及衛生署 90 年 6 月 27 日函釋意旨，係指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及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之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而本案訴願人係受雜誌社之邀而擅自於○○診所執行醫療業務，其執行醫療業務即不符合上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及衛生署 90 年 6 月 27 日函釋意旨有關「支援」之意涵，而非屬醫療機構間之「支援」，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事先報准即於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